

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冲刺重点串讲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72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7247.htm)

导读：百考试题网小编整理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法》冲刺重点串讲，方便考生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做好最后冲刺。 股权投资的评估(312-313页) 下面的虽然是文字性内容，但是可以和收益法等方法结合考综合题目，近几年每年都有一个此类题目，所以记住以下各种情况下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方法 (一)非控股型股权投资(少数股权)评估 1.对于非控股型股权投资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收益确定】。 对于合同、协议明确约定了投资报酬的长期投资，可将按规定应获得的收益折为现值，作为评估值。 对到期收回资产的实物投资情况，可按约定或预测出的收益折为现值，再加上到期收回资产的现值，计算评估值。 对于不是直接获取资金收入，而是取得某种权利或其他间接经济效益的，可通过了解分析，测算相应的经济效益，折现计值。 对于明显没有经济利益，也不能形成任何经济权利的投资则按零价值计算。 2.在未来收益难以确定时 采用重置价值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确定净资产数额，再根据投资方所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值。 如果进行该项投资的期限较短，价值变化不大，被投资企业资产账实相符 可根据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上净资产数额，再根据投资方所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值。 注意：不论采用什么方法评估非控股型股权投资，都应考虑少数股权因素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二)控股型股权投资评估 1.评估思路 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后再测算股权投资

的价值。 整体评估应该以收益法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以单独采用市场法。 对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基准日与投资方的评估基准日相同。 2.不能够将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与投资方合并，而应该单独评估股权投资的价值，并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之下。 3.评估人员评估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资产评估人员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是否考虑了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资产评估辅导讲义汇总](#) [#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入口汇总](#) [#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时间:9月3日-4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